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市监处字[2019]37号）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公告的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海2-11号）所述事项为同一事项，是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的最终正式处理决定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海2-1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市监处字[2019]3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8年7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举报单后依法对西仪股份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了绝对化广告用语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》第十条规定，同日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其网站的介绍上为了突出自己的经营规模和技术优势，使用“最大”、“最先进”、“最高”、“最完整”等绝对化用语进行表述，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同类经营者，同时也会误导消费者做出客观的判断与选择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广告法》绝对化用语的禁止性规定，依法应当受到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利用自建网站发布违法广告，传播范围和受众影响程度较小，且在我局告知广告内容涉嫌违法后，自行纠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，因此，本局决定，采纳当事人部分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本局决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以 8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公司接受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，公司已在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海 2-11 号）后对公司网站上的违法内容进行了整改，删除了绝对化用语。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